

## （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商务局的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消费奖励榆林特色产品大礼包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消费奖励榆林特色产品大礼包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服务商为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